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美仁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	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T 私八姓石			2.		140(17)	2.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t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女	£		名
配偶		江美玲		子	ĺ	₿○璋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法號	夕止市社后段社	后頂小段40-32地		272	所有權全部	江美玲
台北縣沒號	夕止市樟樹灣段	蕃子寮小段264地		21,329	10000分之8	江美玲
台北市内	內湖區石潭段4/	、段78地號		730.37	10000分之1496	江美玲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號建號	汐止市社后段社后 2589			175	所有權全部	江美玲
台北縣號建號	汐止市樟樹灣段都 1846	番子寮小段264地		156.84	所有權全部	江美玲
台北縣號建號	汐止市樟樹灣段都 1996	番子寮小段264地		10,095.82	100000分之86	江美玲
台北縣號建號	汐止市樟樹灣段都 1997	番子寮小段264地		58,389.90	1897分之2	江美玲
台北市	为湖區石潭段4小	段78地號建號46		236.07	所有權全部	江美玲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							

(四)	航	空	器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8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存款(總金					元)											
種				類	存		放	ħ	幾	棒	青	Þ		2	,	金		額
無																		
2	2. 外幣及	其他	幣別存	-款												•		
14	despe	**	n.i	+				144	-		1#			19		金		額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P		名		折合新	听台幣	價額
無																		
															Ī			
(六):	外幣(指現	金豆	成旅行.	支票)((總價	[額:						元)						
幣	別	Þ	ĥ	有	人	金						割	1		折台	分新台	幣價額	頁
 無																		
	 有價證券 . 股票(總			5,債券	及其		 價證券 元)	總	價家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種				類		所有	人	股			數	t	栗面	方價 第	顏	總		額
無																		***
2	2. 票券(總	價額	\(\bar{1}\) :				元)											
種				類		所有	1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3. 債券(總	價額	 (i:		L		元)	.L		L								
種				類		所有	1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1													
	 1. 其他有作	實證.		實額:				1	元))						<u> </u>		
種			 A	所	有	人	單	位婁	<u></u>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1								
(八)	其他財產										***					1		
															T			
財		產		ź	種		类	頁	/	所		有	人		1	實		額

(九)債權(總金額:

元)

#	锺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弁	Ħ.										

(十)債務(總金額: 32,00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江美玲	安泰人語台北市	壽保險公 八德路三	、司 三段20號	3F之1			8	,000,000
抵押貸款	江美玲	台灣銀行台北市	了中崙分 重慶南路	分行 各一段12	.0號			15	,000,000
抵押貸款	江美玲	台灣銀行台北市	亏松山东 重慶南路	分行 各一段12	0號			9	,000,000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1.房屋第3,4筆建號1996,1997係房屋第二筆建號1846之地下室,爲停車位.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邱義仁

申報日期: 89年08月14日